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 m^2 实木地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5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依据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19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综合结论	29

附件目录

附件 1、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编号：浔环管〔2007〕82 号)

附件 2、企业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生活垃圾、木屑粉尘和木材边废料清运协议

附件 4、废包装桶、喷漆废水、漆渣和废活性炭固废协议

附件 5、油桶合格证

附加 6、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表

附件 7、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190033 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9、《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 万 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业不断兴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整木家居用量不断增加。湖州新豪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05万美元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北外环路建设年产实木地板6万m²的项目。

湖州新豪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年产6万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报告表》,并于2007年6月25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编号:浔环管(2007)82号)。湖州新豪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经湖州南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4月9日、4月15日、4月16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日起实施；

12、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年产6万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报告表》；

13、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编号：浔环管〔2007〕82号）；

14、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万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补充环评说明》；

15、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033。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镇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野猫港桥南逸。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河道；

南侧为湖州南浔卓玉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为南浔名楼地板有限公司；

北侧为北外环路。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随着房地产业不断兴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实木家居用量不断增加。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投资105万美元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北外环路建设年产实木地板6万 m²的项目。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300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实木地板	6万 m ²	6万 m ²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

表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四面包	1套	1套	0
2	双头铣	1台	1台	0
3	油漆线	1条	1条	0
4	干燥窑	3只	3只	0
5	锅炉	1台	0台	-1台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实木坯板	7万 m ²	7万 m ²
2	UV漆	6吨	6吨
3	天然气	0	4万 m ³
4	水	500吨	300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职工 2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本项目有小型食堂，每天产生食堂废水为 200kg，则每年产生废水为 60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南埕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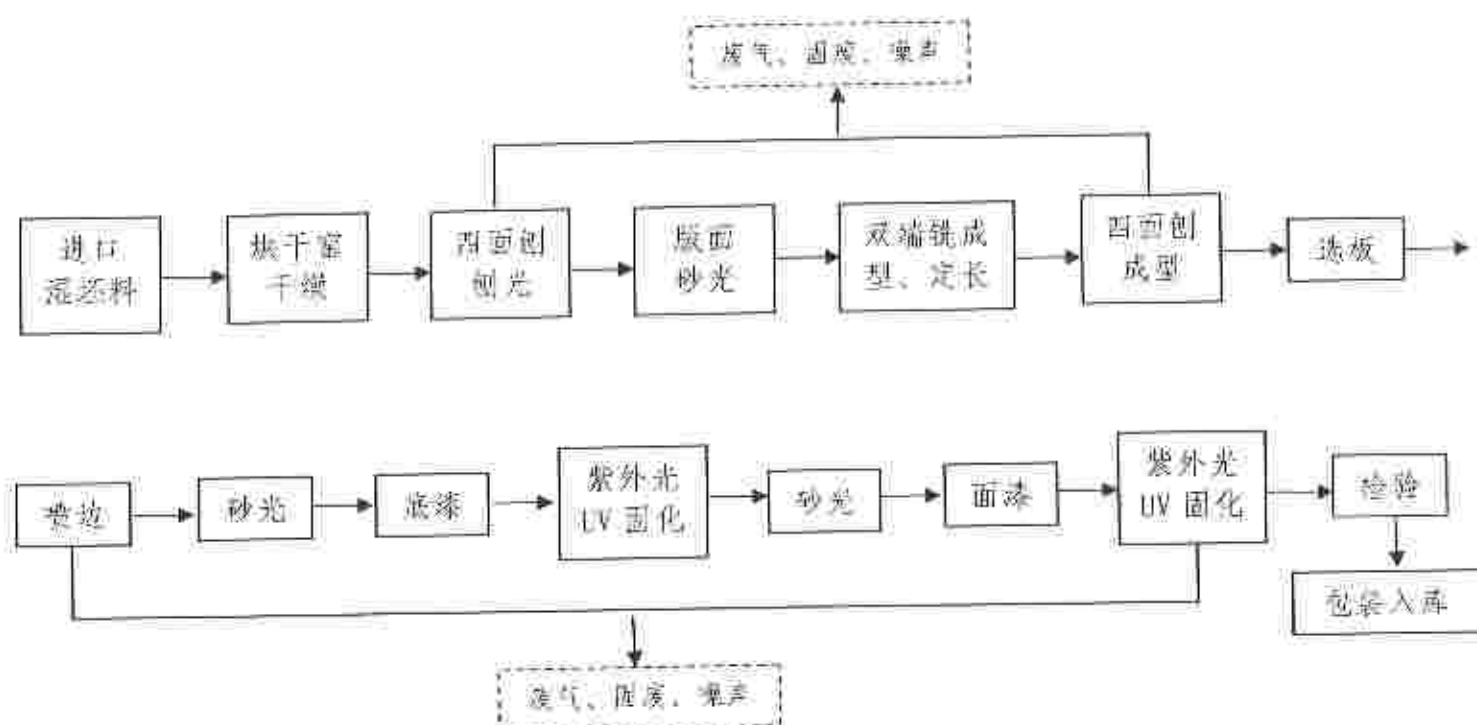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将经检测合格的湿坯料运入干燥室进行平衡养生，该过程需要静置平衡 15 天到 20 天左右释放内应力，使得基材平衡稳定，含水率干燥至国家标准；干燥后的坯板经四面刨开槽等刨加工，砂光使板面平整，双端铣铣加工、四面刨成型定厚后进入上漆工序；经喷边后，淋幕机进行 UV 漆的淋涂，利用流平机进行流平；淋涂后的木质地板进入光固化室，光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利用紫外固化灯进行固化，温度约 35℃；最后进行检验后，经过包装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通过提升生产工艺。实际建设中调整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烘干工序配套设备，即淘汰原有的锅炉，干燥窑采用直燃式天然气燃烧供热的方式。

2、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淋漆线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换气和除尘系统排至环境中；喷边工序漆雾用水帘喷雾净化系统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共用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3、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木加工粉尘和砂光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木加工粉尘和砂光粉尘分别各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南浔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4.1.2 废气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木加工和砂光工序产生的木粉尘、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

(1)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最后通过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4-1。



图 4-1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最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加工粉尘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图 4-2 木加工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砂光工序粉尘

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最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砂光工序粉尘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3。



图 4-3 砂光工序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

本项目喷边工序和淋漆线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最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4。



图 4-4 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5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引风机、双头铣和四面刨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2.8	1
2	木屑粉尘	除尘器收尘、车间沉降	一般固废	15	12	1
3	木材边角料	开槽	一般固废			7

4	锅炉炉渣	锅炉	一般固废	6	1	1
5	灰渣	锅炉	一般固废	1	1	1
6	废包装桶	油漆桶	危险固废	1.5	0.3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5	0.1	HW49 (900-041-49)
8	喷漆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5	0.05	HW12 (900-252-12)
9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5	0.05	HW12 (900-252-12)
锅炉炉渣和灰渣：实际生产过程中已取消锅炉，不产生锅炉炉渣和灰渣。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4-2。

表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江苏东海乐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1
2	木屑粉尘	收集后当锅炉燃料使用		1
3	木屑边角料	收集后当锅炉燃料使用		1
4	废包装桶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122号
5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248号
6	喷漆废水	资质单位处置		
7	漆渣	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东侧车间建有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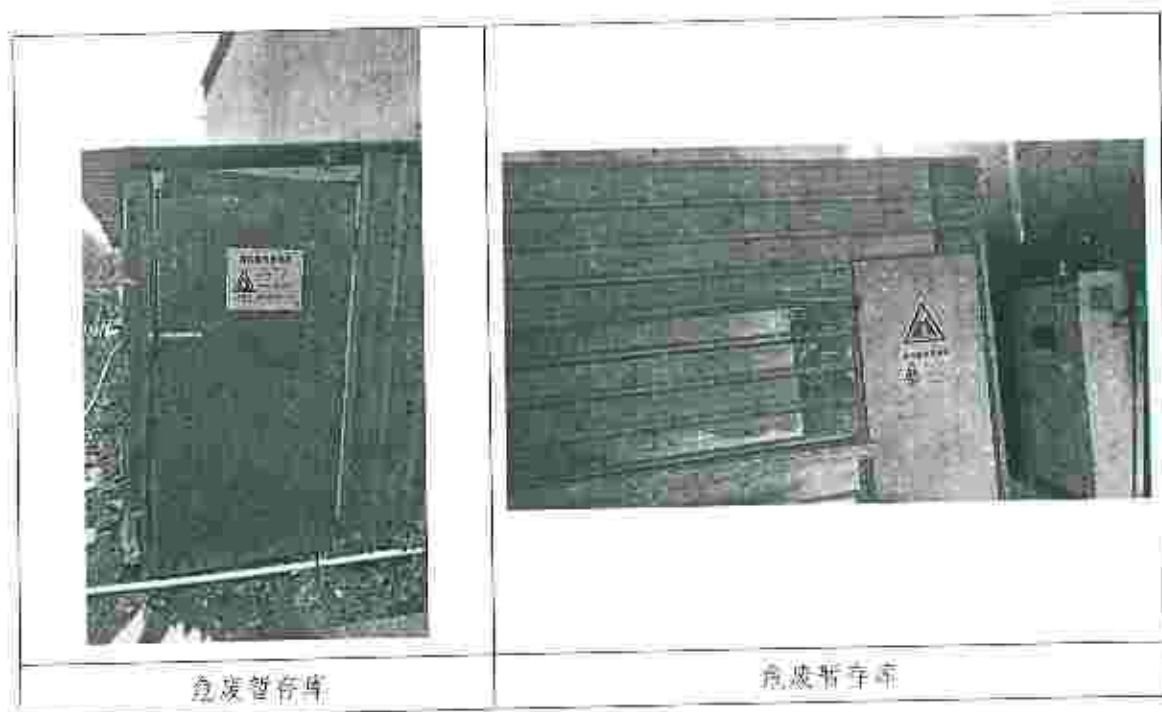


图 4-6 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5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92.8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0.7	化粪池(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1	减振垫、隔声玻璃
固废治理	3.5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绿化及生态	1	厂区绿化
其他	1	1
合 计	99	1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年产 6 万 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得振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应合理布局，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管网，由南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项目严禁产生废水的产生。	基本落实。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委托南得环境卫管理所清运。
废气	食堂油烟经高效排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太加工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淋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换气和除尘系统排至空气中，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漆雾采用水帘喷淋净化系统处理。	生产工艺中刨光、砂光、淋漆等工艺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均要规范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今企业排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标准、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厨房产生的油烟必须要求进行油烟净化处理，油烟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严禁超标排放，合理布置排放口位置。	基本落实。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木加工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淋边工序和淋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最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消洁生产,进一步加通厂内绿化,在高噪音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运行时关闭门窗	生产设备及风机、空压机、双端筛等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北侧噪声要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V类标准;其余噪声要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已落实。已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漆渣及生活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严禁乱堆乱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漆渣及生活垃圾要妥善处理,严禁乱堆乱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木屑粉尘和边角料均委托江苏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会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渣委托浙江会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渣性泥、喷漆废水和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设施。	卫生防护距离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等敏感设施。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重新计算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万m ² 高性能板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米。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戴家湾自然村,该自然村距离生产单元约85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南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以降低设备噪声。

(2) 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废气等产生,故要加强车间通风,员工佩戴口罩,采取对员工进行体检、轮岗等措施,切实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3) 有专人负责厂内日常卫生的打扫,建立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分类、管理和联系清运,做好固体废弃物出运台账,以备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检查。

(4) 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采用新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 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防治措施,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本环评是针对该厂年产实木地板6万m²建设项目,若该厂更换产品或新建或新建其它项目,应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湖州新豪威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6万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审批的请示、承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研究,我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据申请报告、规划部门相关意见及环评意见，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工艺、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性质、规模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污染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合理布局，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进行有效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南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项目严禁生产废水的产生。

2、生产工艺中刨光、砂光、淋漆等工艺产生的含尘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均要规范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含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做好消烟除尘工作，所排烟气的烟尘浓度必须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m。

4、厨房产生的油烟必须按要求进行油烟净化处理，油烟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严禁超标排放，合理布置排放口位置。

5、生产设备中的引风机、四面刨、双端铣等机械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北侧噪声要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V 类标准；其余噪声要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6、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漆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严禁乱堆乱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应采取先进的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四、按环评确定的总量要求，严格落实污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住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五、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等敏感设施。

六、加强厂区内外的植树绿化，进一步美化改善区域内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整改结束后申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木加工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淋漆线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木加工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淋漆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淋漆线有机废气（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0.778*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10	2.22*		

备注：*为根据外推法计算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表 6-2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苯乙炔	15	6.5	5.0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 dB(A)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2	喷漆工序和淋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稀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3~04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5~08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稀	监测 2 天，3 次/天
09~12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13~14	油烟处理设施进、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个周期，5 次/周期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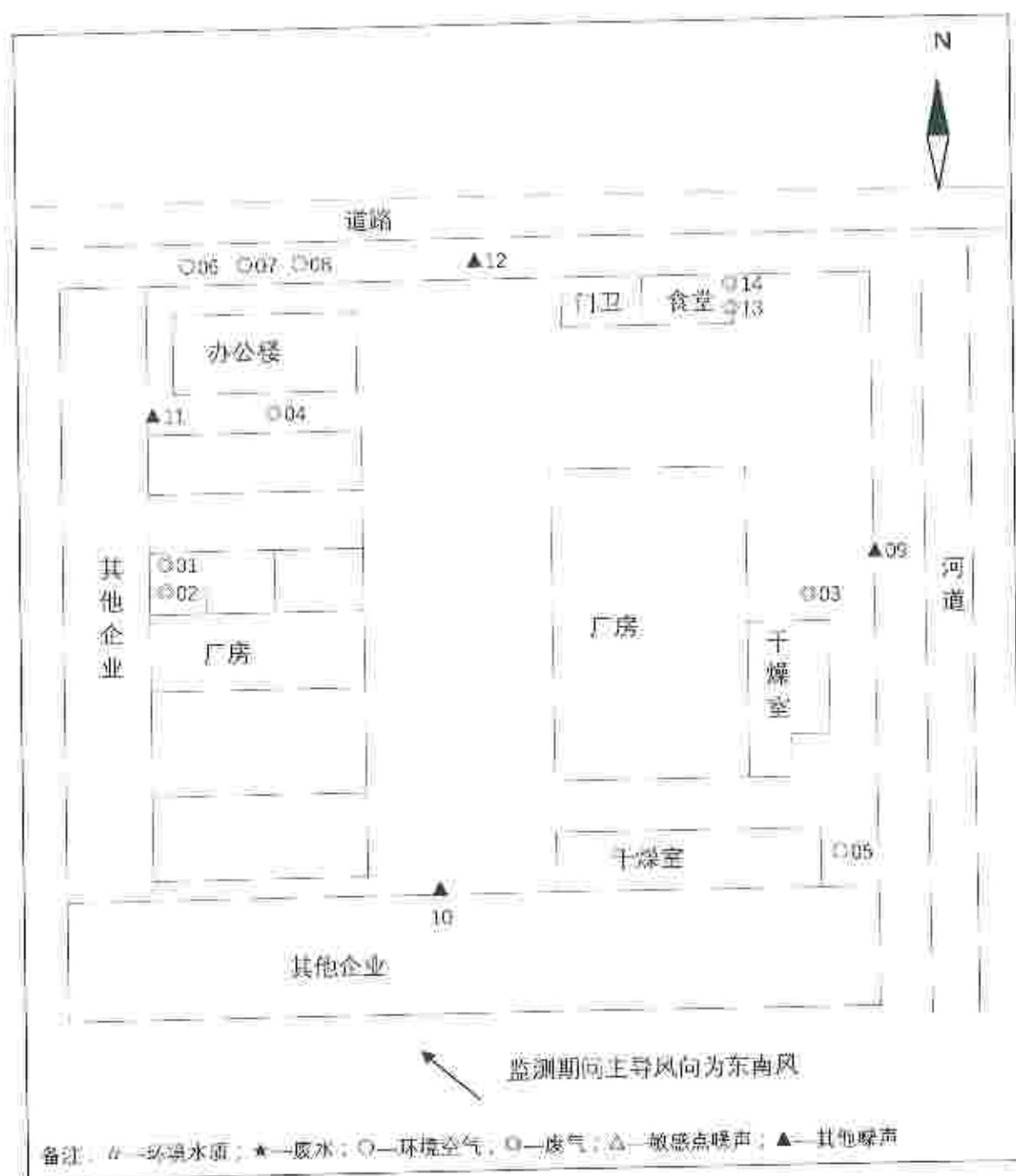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

(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1。

表 8-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4.08	93.8 dB (A)	94.0 dB (A)	0.2 dB (A)	符合
2019.04.09	94.0 dB (A)	94.2 dB (A)	0.2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速、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磅辰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60-130 L/min	≤5.0%

大气采样仪	QC-2B	苯乙烯	0.1~1.5L/min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08	实木地板	174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87.0%
2019.04.09	实木地板	178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89.0%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至 9-6。

表 9-2 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1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4	15.3	15.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0	0.131	0.13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47	0.036	0.041	/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3.46×10^{-4}	3.97×10^{-4}	3.08×10^{-4}	3.50×10^{-4}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2	5.90	6.51	6.34	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0	0.078	0.07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22	0.023	0.022	/	/

2019.04.16	进口	排放速率 (kg/h)	2.39×10^{-4}	2.63×10^{-4}	2.75×10^{-4}	2.59×10^{-4}	6.5	/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6.5	15.9	15.1	/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41	0.138	0.12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31	0.038	0.033	/	/
	出口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57×10^{-4}	2.65×10^{-4}	3.29×10^{-4}	2.84×1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5.24	6.71	7.58	6.51	2.2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80	0.092	0.07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14	0.010	0.016	/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3.00×10^{-4}	1.66×10^{-4}	1.21×10^{-4}	1.96×10^{-4}	6.5	/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033。

表 9-3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19.04.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1	0.054	0.78	达标
2019.04.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1	0.045	0.78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033。

表 9-4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19.04.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3	0.146	0.78	达标
2019.04.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抽吸速率 (kg/h)	0.152	0.153	0.127	0.144	0.78	达标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033。

表 9-5 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08	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1.82	2.56	1.76	2.53	2.10	/	/
		基准浓度 (mg/m ³)	1.22	1.22	1.68	1.17	1.66	1.39	/	/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413	0.348	0.380	0.317	0.372	0.366	/	/
		基准浓度 (mg/m ³)	0.263	0.221	0.249	0.208	0.240	0.236	2.0	达标
2019.04.09	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2.31	2.64	1.81	1.83	2.61	2.24	/	/
		基准浓度 (mg/m ³)	1.52	1.78	1.21	1.19	1.72	1.48	/	/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³)	0.314	0.308	0.361	0.348	0.361	0.338	/	/
		基准浓度 (mg/m ³)	0.207	0.201	0.223	0.215	0.223	0.214	2.0	达标

备注：饮食业油烟去除效率为 83.0%-85.5%，排气筒高度 5 米。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90033。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4.0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250	0.283	0.2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467	0.450	0.4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83	0.400	0.4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383	0.417	0.4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570	0.578	0.47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19	1.09	1.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1	1.47	1.28	4.0	达标

	苯乙烷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三	1.36	1.22	1.25	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测点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一	0.003	0.014	0.004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二	0.008	0.003	0.00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三	0.014	$<5.00 \times 10^{-4}$	0.015	5.0	达标
2019.04.09	总悬浮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测点	0.300	0.250	0.2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一	0.533	0.517	0.4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二	0.467	0.567	0.5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三	0.517	0.467	0.483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测点	0.652	0.540	0.48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一	1.72	1.67	1.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二	1.54	1.51	1.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三	1.67	1.48	1.42	4.0	达标
	苯乙烷	厂界上风向 测点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一	$<5.00 \times 10^{-4}$	6.92×10^{-5}	$<5.00 \times 10^{-4}$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二	0.002	0.001	0.00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测点三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5.0	达标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_{eq}
2019.04.08	09	厂界东	机头	56.0
	10	厂界南	机械	56.5

	11	厂界西	机械	58.8
	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	58.8
2019.04.09	09	厂界东	机械	58.4
	10	厂界南	机械	55.0
	11	厂界西	机械	58.2
	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	57.8

9.2.3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300吨，再根据南浔振河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5	0.0015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0.018	0.0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符合情况
1	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	苯乙烯	300×8h	2.275×10^{-4} kg/h	5.46×10^{-4} t/a	0.006 t/a	符合
		非甲烷总烃	300×8h	0.077 kg/h	0.1848 t/a	/	/
2	木加工和砂光工序处理装置出口废气	颗粒物	300h	0.2025 kg/h	0.06075 t/a	0.1 t/a	符合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侧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1.3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木屑粉尘和边角料均委托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和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7-2001) 相关规定。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6万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隨要人(察吏)：

（編者）金福華

[illegible]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湖州新豪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环管(2007)82号

你公司关于年产6万m³实木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审批的请示、承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研究,我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据申请报告、规划部门相关意见及环评意见,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工艺、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性质、规模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物防治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合理布局,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进行有效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南浔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项目严禁生产废水的产生。

2、生产工艺中刨光、砂光、淋漆等工艺产生的含尘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均要规范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含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做好消烟除尘工作,所排烟气的烟尘浓度必须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Ⅱ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25m。

4、厨房产生的油烟必须按要求进行油烟净化处理,油烟排放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严禁超标排放,合理布置排放口位置。

5、生产设备中的引风机、四面刨、双端铣等机械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北侧噪声要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V 类标准;其余噪声要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6、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木屑、漂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严禁乱堆乱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应采取先进的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四、按环评确定的总量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五、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等敏感设施。

六、加强厂区内外的植树绿化,进一步美化改善区域内周边环境、提高环境质量。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污染物防治措施,污染物防治措施整改结束后申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化粪池有偿清理协议

甲方: 浙江嘉世地板有限公司

乙方: 南浔环境卫生管理所

根据湖州市发改委有关文件规定在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 浙江嘉世地板有限公司内 化粪池粪便清运工作交由乙方承担, 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属化粪池粪便的清运工作, 粪便由乙方妥善处理, 如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本协议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费用结算: 经甲乙双方协商清运服务费为 ¥ 7200

(大写: 柒仟贰佰元正), 于每年 7 月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需派一名巡查员对所属化粪池满溢情况进行巡查, 发现有满溢情况通知乙方 24 小时内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需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8 年 7 月 1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2018 年 7 月 17 日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东海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居民生活区环境整洁，减少生活垃圾自然堆积，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运办法：采用垃圾桶 2 个，放在厂外，乙方每日定时清运一次，做到垃圾清运及时且清。（包含木屑粉尘，木材边角料）

三、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四、付款办法：甲方需给乙方每年清运费人民币（大写）柒仟元

五、甲方应按期交付垃圾，逾期交付乙方加收滞纳金，如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清运任务，请及时联系乙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顺延，否则另定。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华珍

乙方（盖章）：江苏东海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13866973172

2019 年 4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90136

签订地点: 温州市

甲方: 浙江金嘉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 HW 49 (900-041-49) 数量: 6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返回给乙方 (如需返回, 运费自理)。

三、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 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运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定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达。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7. 甲方委托温州市湖中物流有限公司和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危废运输, 运输公司必须将运输相关资料报甲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做好防掉落、漏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超载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公司自负。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按规定将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标识及贮存 (包装容器自备, 不得使用小瓶或铁罐)。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 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移出,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如除漆剂、洗漆剂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造成中含有其他物质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以及乙方包装表面正常,但包装内混有不符合公司要求物料或其他货物,造成甲方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原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乙方,经乙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予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包装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核准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愿意在协议期限内的危废处置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即停产、检修期间等不可抗拒的除外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破损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钼及放射性物质;其中铜屑废渣需保证不含砷,砷含量不大于0.5%;钼含量不大于3%;汞含量不大于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出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砷≤4	增加处置单价150元/吨
2<钼≤3	增加处置单价150元/吨
4<汞≤5	增加处置单价300元/吨
3<镉≤4	增加处置单价300元/吨
5<钼≤6	增加处置单价450元/吨
含砷屑	增加处置单价300元/吨
汞>5, 钼>4, 硝酸盐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30000元。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16%增值税发票)___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755901。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交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赔偿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如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品质以及其他造成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 没收保证金, 第三年需转移处置的, 视同签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七、废处置费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 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河口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废处置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废处置。

八、其他

1. 废处置转移计划在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废转移。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废处置价格变更, 若有新增废处置服务内容时,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效力。
5.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为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三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9015164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6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场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盖章):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剑刚

签订人: 祝华珍

联系电话: 0572-3062207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17531026243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开发区北

外环路野猫港桥南渡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

支行市场分

银行账号: 3300164873800000767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12日

合同编号：18ZJHZZH XQ 0125

甲方：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镇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野猫港桥南境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HW13 喷淋废水 0.5 吨、HW12 漆渣 0.4 吨、HW49 废活性炭 0.1 吨，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理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贮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物质、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湿含水率 $>85\%$ （或附属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知或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量，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备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量；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量，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3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

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高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阻碍、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将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6%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突发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接触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

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此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常州市南运河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野猫港堆场，收件人为 沈华珍，联系电话为 1575726871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新城 B1 栋 212，收件人为 张会莲，联系电话为 0511-875803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另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沈华珍

业务联系人：沈华珍

联系电话：15757268715/0572-3062297

传 真：0572-3062958

邮 箱：1030977852@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俞佳伟

收运联系人：俞佳伟

联系电话：18867353030

传 真：0573-83547718

邮 箱：nuyjw@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59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ZJHZ1HX0014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渣)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方案,该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重量	规格	单位	处理工艺	处理地点	处理费用	备注	付款方式
1	废渣	10000	0-200mm	吨	焚烧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渣	5000	0-200mm	吨	焚烧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渣	5000	0-200mm	吨	焚烧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 结算方式

a.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年),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足上述表格所列设计处理量(超出部分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设计量的费用由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条款要求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识等服务,废物处理方需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 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甲方需按乙方提供收运数据时,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次的收运费。

3. 请利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物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签,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1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8ZJHZ1HX0014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一致时,以本报价单约定为

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浙江嘉业地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4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附件1: 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漆	HW12(900-252-12)	0.5吨	桶装	焚烧
2	漆渣	HW12(900-252-12)	0.4吨	袋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焚烧

浙江鑫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272U
有效期至: 2021.01.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2014)(环)字第(06-大)号

产品名称: QY-YJ-D-4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山东千业虹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北京中环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5-343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千业虹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兴福工业园

生产厂名称: 山东千业虹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李鹊镇北赵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QY-YJ-D型 [风量 (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 工厂(现场)检查 + 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1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杜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epi.org.cn 电话: 010-5185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 (2014) (认) 字第 (06-天) 号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QY-YJ-D-4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千业虹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山东千业虹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QY-YJ-D-4A
采样地点	山东千业虹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6-02-11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4001007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1. 油烟净化设备的技术文件、说明书、标牌、产品外观等。 2.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湿式油烟净化设备烟气含水率等; 3. 油烟净化设备的本体阻力、漏风率、进出口油烟浓度、净化效率等。		
检测仪器及编号	响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SB002) JK-951A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SB008)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QY-YJ-D-4A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华

审核: 姚生临

报告编制: 李树慧

附件1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测项目

报告编号: ZY(2014) (认) 字 第 (06-大)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02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5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 Ω	≥ 50	5500	合格
8	静电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4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geq 95\%$	93.5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4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7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游前排放浓度	mg/m ³	2	0.80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南管经[2010] 8号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 湖州新豪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及法定地址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湖州新豪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要求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地址的申请、董事会决议、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申请，现批复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即：由原来的“湖州新豪威富木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二、变更公司法定地址。即：由原来的“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科技工业园区和兴路以东”变更为“湖州市南湖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野猫港桥南块”。

2010年2月4日

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不涉及变更部分继续有效。
请接此批复后，即去区外经贸局、工商局及相关部门办理变更
备案手续。



主题词：公司 名称 地址 章程 变更 批复

抄送：市工商局、外管局、财政局、湖州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区外经贸局、区国税分局、区地税分局、区环保分局

浙江宁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0年2月4日印发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 330500400012469

企业名称: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温州市南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外环路斯德堡公寓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烈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105.0

万美元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8/05

经营截止日期: 2055/08/04

核准日期: 2010/02/10

经营范围: 地板制造; 实木地板等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南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号; 邮政编码: 325022; 电话: 8785228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温州龙湾区	住所: 温州市南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外环路斯德堡公寓楼; 邮政编码: 325029; 电话: 878535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温州市龙湾区	2010/02/10
2	名称变更	温州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2010/02/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33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 m^2 实木地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亦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LR(HJ)-190033

委托方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4月08日-04月17日

采样地点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详见表6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苯乙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硫化氢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J)-190033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2.2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1.0	
		10*	0.78			

*注: 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时, 用外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再严格 50% 执行。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新扩改建) mg/m ³	
苯乙烯	15	6.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表 2

表 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33

表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喷涂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2	喷涂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4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5	厂界上风向点
06	厂界下风向点一
0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9	厂界东
10	厂界南
11	厂界西
12	厂界北
13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表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4.08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23.4-24.8	100.2	晴
2019.04.09		17.2-21.3	100.0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33

表 8 喷漆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工序和淋漆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检测日期		2019.04.15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8449	8449	8569	8489	11958	11940	11947	1194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9003-3-001	HJ-19003-31-002	HJ-19003-3-003	/	HJ-19003-3-013	HJ-19003-31-014	HJ-19003-3-015	/
	排放浓度(mg/m³)	15.4	15.4	15.3	15.4	6.62	5.90	6.51	6.34
	排放速率(kg/h)	0.130	0.130	0.131	0.130	0.079	0.070	0.078	0.076
苯+烯	样品编号	HJ-19003-3-081	HJ-19003-3-082	HJ-19003-3-083	/	HJ-19003-3-093	HJ-19003-3-094	HJ-19003-3-095	/
	排放浓度(mg/m³)	0.041	0.047	0.036	0.041	0.020	0.022	0.023	0.022
	排放速率(kg/h)	3.46×10^{-1}	3.97×10^{-1}	3.08×10^{-1}	3.50×10^{-1}	2.39×10^{-1}	2.63×10^{-1}	2.75×10^{-1}	2.59×10^{-1}
检测日期		2019.04.16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8303	8534	8649	8495	12014	11853	12076	1198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9003-3-004	HJ-19003-3-005	HJ-19003-3-006	/	HJ-19003-3-016	HJ-19003-31-017	HJ-19003-3-018	/
	排放浓度(mg/m³)	12.9	16.5	15.9	15.1	5.24	6.71	7.58	6.51
	排放速率(kg/h)	0.107	0.141	0.138	0.129	0.063	0.080	0.092	0.078
苯+烯	样品编号	HJ-19003-3-084	HJ-19003-3-085	HJ-19003-3-086	/	HJ-19003-3-096	HJ-19003-31-097	HJ-19003-3-098	/
	排放浓度(mg/m³)	0.031	0.031	0.038	0.033	0.025	0.014	0.010	0.016
	排放速率(kg/h)	2.57×10^{-1}	2.65×10^{-1}	3.29×10^{-1}	2.84×10^{-1}	3.00×10^{-1}	1.66×10^{-1}	1.21×10^{-1}	1.98×10^{-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33

表 9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木加工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检测日期		2019.04.08			
测点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3645	23879	24007	2384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90033-019	HJ-190033-020	HJ-190033-021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1	0.054	0.059
检测日期		2019.04.09			
测点编号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21869	21788	21989	2188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90033-022	HJ-190033-023	HJ-190033-024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1	0.045	0.047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0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砂光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检测日期		2019.04.08			
测点编号		0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3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1364	21993	22203	21853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90033-025	HJ-190033-026	HJ-190033-027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3	0.146	0.155
检测日期		2019.04.09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1345	21489	21728	2152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90033-028	HJ-190033-029	HJ-190033-030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33	0.127	0.134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1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4.08					
测点编号		13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631	2682	2628	2653	2618	2612
饮食业 油烟	样品编号	HJ-190033-099	HJ-190033-100	HJ-190033-101	HJ-190033-102	HJ-190033-103	/
	实测浓度 (mg/m³)	1.85	1.82	2.56	1.76	2.53	2.10
	基准浓度 (mg/m³)	1.22	1.22	1.68	1.17	1.66	1.39
检测日期		2019.04.09					
测点编号		1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JH)-19003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630	2700	2667	2594	2631	2644
饮食业 油烟	样品编号	HJ-190033-133	HJ-190033-134	HJ-190033-135	HJ-190033-136	HJ-190033-137
	实测浓度 (mg/m³)	2.31	2.64	1.81	1.81	2.61
	基准浓度 (mg/m³)	1.52	1.78	1.21	1.19	1.72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04.08					
测点编号	14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除油					
排气筒高度	5 米*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544	2543	2620	2625	2583	2583
饮食业 油烟	样品编号	HJ-190033-104	HJ-190033-105	HJ-190033-106	HJ-190033-107	HJ-190033-108
	实测浓度 (mg/m³)	0.413	0.348	0.380	0.317	0.372
	基准浓度 (mg/m³)	0.263	0.221	0.249	0.208	0.240
检测日期	2019.04.09					
测点编号	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2638	2614	2467	2471	2468	2532
饮食业 油烟	样品编号	HJ-190033-138	HJ-190033-139	HJ-190033-140	HJ-190033-141	HJ-190033-142
	实测浓度 (mg/m³)	0.314	0.308	0.361	0.348	0.361
	基准浓度 (mg/m³)	0.207	0.201	0.223	0.215	0.223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33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 最大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4.08	HJ-190033-031	厂界上风向	0.250	0.567
		HJ-190033-032		0.283	
		HJ-190033-033		0.217	
		HJ-190033-04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467	
		HJ-190033-046		0.450	
		HJ-190033-047		0.417	
		HJ-190033-05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83	
		HJ-190033-058		0.400	
		HJ-190033-059		0.433	
		HJ-190033-06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383	
		HJ-190033-070		0.417	
		HJ-190033-071		0.400	
	2019.04.09	HJ-190033-034	厂界上风向	0.300	
		HJ-190033-035		0.250	
		HJ-190033-036		0.233	
		HJ-190033-048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33	
		HJ-190033-049		0.517	
		HJ-190033-050		0.467	
		HJ-190033-060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67	
		HJ-190033-061		0.567	
		HJ-190033-062		0.550	
		HJ-190033-07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17	
		HJ-190033-073		0.467	
		HJ-190033-074		0.48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II(II)-190033

甲苯	2019.04.08	II-190033-037	厂界上风向	0.570	1.72
		II-190033-038		0.578	
		II-190033-039		0.472	
		II-190033-051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9	
		II-190033-052		1.09	
		II-190033-053		1.52	
		II-190033-063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1	
		II-190033-064		1.47	
		II-190033-065		1.28	
		II-190033-075	厂界下风向点三	1.36	
		II-190033-076		1.22	
		II-190033-077		1.25	
	2019.04.09	II-190033-040	厂界上风向	0.652	1.72
		II-190033-041		0.540	
		II-190033-042		0.488	
		II-190033-054	厂界下风向点一	1.72	
		II-190033-055		1.67	
		II-190033-056		1.60	
		II-190033-066	厂界下风向点二	1.54	
		II-190033-067		1.51	
		II-190033-068		1.51	
		II-190033-078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7	
		II-190033-079		1.48	
		II-190033-080		1.42	
苯乙炔	2019.04.08	II-190033-109	厂界上风向	$< 5.00 \times 10^{-4}$	0.015
		II-190033-110		$< 5.00 \times 10^{-4}$	
		II-190033-111		$< 5.00 \times 10^{-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33

		HJ-190033-11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03	
		HJ-190033-116		0.014	
		HJ-190033-117		0.001	
		HJ-190033-121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08	
		HJ-190033-122		0.003	
		HJ-190033-123		0.003	
		HJ-190033-12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14	
		HJ-190033-128		$<5.00 \times 10^{-4}$	
		HJ-190033-129		0.015	
	2019.04.09	HJ-190033-112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HJ-190033-113		$<5.00 \times 10^{-4}$	
		HJ-190033-114		$<5.00 \times 10^{-4}$	
		HJ-190033-118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HJ-190033-119		6.92×10^{-3}	
		HJ-190033-120		$<5.00 \times 10^{-4}$	
		HJ-190033-12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02	
		HJ-190033-125		0.001	
		HJ-190033-126		0.003	
		HJ-190033-130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3}$	
		HJ-190033-131		$<5.00 \times 10^{-4}$	
		HJ-190033-132		$<5.00 \times 10^{-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19.04.08	09	厂界东	机械	15:55	56.0
	10	厂界南	机械	15:58	56.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033

2019.04.09	11	厂界西	机械	13:51	58.8
	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3:49	58.8
	09	厂界东	机械	14:19	58.4
	10	厂界南	机械	14:26	55.0
	11	厂界西	机械	14:14	58.2
	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	14:08	57.8

检验检测结论:

- 1、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4、该公司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限值要求。
- 5、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苯乙烯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 6、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9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 330500400012469

企业名称: 浙江嘉业木材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温州市南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外环路斯德堡公寓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烈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105.0

万美元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8/05

经营截止日期: 2055/08/04

核准日期: 2010/02/10

经营范围: 木材销售; 木材制品等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南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号; 邮政编码: 325022; 电话: 878522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温州南郊经济开发区	住所: 温州市南郊经济开发区北外环路斯德堡公寓楼; 邮政编码: 325022; 电话: 8785228; 住所所在行政区划: 温州市南郊经济开发区	2010/02/10
2	名称变更	温州嘉业木材有限公司	浙江嘉业木材有限公司	2010/02/10



环境验收会议签到

时间 2017年5月7日

身份证号

[illegible]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万m²

实木地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7日，建设单位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万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业不断兴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整木家居用量不断增加。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决定投资105万美元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北外环路建设年产实木地板6万m²的项目。

2007年4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万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6月25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编号：浔环管（2007）82号）。

2019年4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年产6万m²实木地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9年5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105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占总投资的11.8%。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通过提升生产工艺。实际建设中调整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烘干工序配套设备，即淘汰原有的锅炉，干燥窑采用直燃式天然气燃烧供热的方式。

2、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淋漆线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换气和除尘系统排至环境中；喷边工序漆雾用水帘喷雾净化系统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喷边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共用一套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3、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木加工粉尘和砂光粉尘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木加工粉尘和砂光粉尘分别各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南浔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前工食堂油烟废气，木加工和砂光工序产生的木粉尘，喷漆工序和淋漆线废气。

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最后通过 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最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最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工序和淋漆线废气经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最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屑粉尘、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和漆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喷漆工序和淋漆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砂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苯乙炔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木屑粉尘和边角料均委托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和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德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维护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环境安全。
4.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费剑刚	浙江嘉业地板有限公司	330501197011013010
验收参加人员	沈彪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22198605033710
	潘旭	浙江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8104020011
	邱道	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0501198612079415

